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关于选举第公司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5、《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任期三年。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相关人员如下：

1、董事长：张文东先生

2、非独立董事：张文东先生、张文勇先生、张书军先生、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王博先生

3、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孔晓燕女士、毛庆传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孔晓燕、毛庆传、张文东	孔晓燕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文东、毛庆传、张文勇	张文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郭莉莉、张文勇、孔晓燕	郭莉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文勇、郭莉莉、毛庆传	毛庆传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任期三年。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相关人员如下：

1、监事会主席：马洪锐先生

2、监事会成员：马洪锐先生、孙启发先生、刘艳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1），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张书军先生

2、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先生

3、副总经理：张宝龙先生、程伟先生、胡德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的任职经历与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惩戒的情形。此外，罗效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号码：0315-5091121

传真：0315-5099637

邮箱：htxl@huatongcables.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邮政编码：063300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徐建军先生、李力先生、曹晓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在此向陈虹女士、徐建军先生、李力先生、曹晓珑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任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文勇先生，男，汉族，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3年毕业于河北衡水师范，2000年在清华大学总裁班进修，2013年通过宁夏大学电子政务专业本科自学考试，2015年取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年起创办华通线缆，现任公司董事、华通特缆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信精密董事、信达科创监事、华信石油执行董事兼经理、理研华通董事长。

张文东先生，男，汉族，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毕业于河北衡水高中，2005年在清华大学总裁班进修。2002年起创办华通线缆，现任公司董事长、华通特缆监事、华信精密董事长、信达科创执行董事兼经理、华信石油监事。

张书军先生，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自动化系，2005年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2年在华信精密担任董事、经理，2008年至今先后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任华信精密监事、华通国际董事、华通线缆（新加坡）董事、永兴坦桑董事、永泰南非董事、理研华通监事、华通易缆执行董事。

程伟先生，男，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材学电缆技术与材料专业，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于天津六零九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开发处处长，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于天津市恒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7月于天津（香港）亨特尔线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4年8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博先生，男，汉族，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北京华汇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石家庄红土冀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兼任唐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代储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锂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胡德勇先生，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5年3月毕业于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3 年至 1996 年，在天津津华丝织印染厂担任带班副主任，1996 年至 2003 年在天津安琪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郭莉莉女士，女，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主管会计；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师；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等。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3）、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446）、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003019）独立董事。

孔晓燕女士，女，汉族，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中国执业律师。历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688056）独立董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庆传先生，男，汉族，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处长、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技术专家、中国电工技术协会电线电缆专委会副主任，兼任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300265）、尚伟股份有限公司（603333）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马洪锐先生，男，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于华通特缆担任生产部副部长，2015年1月至今担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启发先生，男，汉族，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至今担任设备部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刘艳平女士，女，汉族，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办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宝龙先生，男，汉族，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天津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哈兰姆大学国际营销专业，2013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理研华通董事。

罗效愚先生，男，汉族，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7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美国亚洲战略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4年10月在卡特皮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SEM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四川浪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国进出银行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4个月。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物对上述贷款进行担保。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 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事项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际银行借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拟抵押自有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房产、土地，上述资产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3,345,768.7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43%。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为抵押物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房产、土地亦不会出现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黄金挂钩看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方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西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 或 2.60% 或 2.80%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10月8日	39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产品期限（日）	2021年10月8日
产品到期日	39天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9月28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399.00元/克 低行权价：351.00元/克 高档收益率：2.8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2.60% 低档收益率：1.35%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33,456,402.08	3,680,743,828.72
负债总额	1,275,707,196.24	1,557,389,513.13
所有者权益	1,757,749,205.84	2,123,354,315.5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7,840.80	-431,513,966.1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5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合计		4,000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4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等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亲自出席6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由黄良波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2020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1：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18-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1	2	3	4=1+2+3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注3	186.43	23.35	–	209.78	–	否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注4	5	–	–	5	–	否
吴翔江		1.25	–	–	1.25	–	否
瞿强	外部监事注5	25	–	–	25	–	否
沈炳熙		–	–	–	–	–	否
离任监事							
杨国中	监事长	85.22	15.88	–	101.1	24	否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3.75	–	–	3.75	–	否

注：

1. 上表中本行监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2020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监事长2018-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职时间、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原监事长钱文挥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1.74万元人民币。

3. 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2021年至2023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股东代表监事张炜先生2020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51.47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58.31万元人民币。

4. 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5. 外部监事2020年度基本津贴标准为25万元人民币/人。沈炳熙先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2016年6月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6. 本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2020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0年至今本行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杨国中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2）2020年9月，吴翔江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3）2020年9月，惠平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4）2021年3月，杨国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5）2021年7月，黄良波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11名，委托出席1名，胡祖六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黄良波监事长、王景武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张伟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集团用工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1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全面风险管理规定（2021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1年中期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国家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并持续助力救灾、慈善、文教等社会公益事业，申请在本行目前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3,000万元临时授权额度（即2021年对外捐赠总额上限提升至1.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

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公司治理程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21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2021-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投保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具体事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十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二。

十二、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请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请见附件四。

十三、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陈四清先生和廖林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二、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三、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四、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陈四清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廖林回避
卢永真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卢永真回避
郑福清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郑福清回避
冯卫东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冯卫东回避
曹利群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曹利群回避
梁定邦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梁定邦回避
杨绍信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杨绍信回避
沈思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沈思回避
努特·韦林克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努特·韦林克回避
胡祖六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胡祖六回避
离任董事					
谷澍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胡浩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叶东海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梅迎春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董轼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希拉·C·贝尔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附件二：

2020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1：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18-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1	2	3	4=1+2+3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85.22	15.88	–	101.1	40.02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76.7	15.43	–	92.13	23.41	否
卢永真	非执行董事	–	–	–	–	–	是
郑福清		–	–	–	–	–	是
冯卫东		–	–	–	–	–	是
曹利群		–	–	–	–	–	是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注3	52	–	–	52	–	是
杨绍信		47	–	–	47	–	是
沈思		47	–	–	47	–	是
努特·韦林克		47	–	–	47	–	否
胡祖六		41	–	–	41	–	是
离任董事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5.22	15.88	–	101.1	68.98	否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6.39	1.36	–	7.75	42.45	否
叶东海	非执行董事	–	–	–	–	–	是
梅迎春	非执行董事	–	–	–	–	–	是
董轼	非执行董事	–	–	–	–	–	是
希拉·C·贝尔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5	–	–	11.5	–	是

注：

1.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2020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2018-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职时间、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本行原董事长、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25.43万元人民币；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红力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9.41万元人民币；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敬东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12.55万元人民币；原执行董事、副行长谭炯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35.28万元人民币。

3.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2020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0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冯卫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2020年1月，曹利群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3）2020年2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4）2020年2月，董轼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2020年3月，叶东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2020年3月，希拉·C·贝尔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7）2020年7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8）2020年12月，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9）2021年2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2021年3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11）2021年8月，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5. 2020年，卢永真先生、郑福清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叶东海先生、梅迎春女士和董轼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部分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20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本行支付的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1830.46万元人民币。

附件三：

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陈四清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2020年度薪酬情况	11	11	0	0	廖林回避
王景武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张文武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徐守本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王百荣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官学清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熊燕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宋建华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胡浩2020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附件四：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2018-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1	2	3	4=1+2+3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85.22	15.88	–	101.1	40.02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76.7	15.43	–	92.13	23.41	否
王景武	副行长	57.53	12.04	–	69.57	16.2	否
张文武	副行长	44.74	10.02	–	54.76	12.6	否
徐守本	副行长	31.96	7.58	–	39.54	9	否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207.73	22.33	–	230.06	–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18.39	23.23	–	241.62	–	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134.94	16.06	–	151	–	否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134.94	15.51	–	150.45	–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谷澍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5.22	15.88	–	101.1	68.98	否
胡浩	执行董事、副行长	6.39	1.36	–	7.75	42.45	否

注：

1.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2020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副行长2018-2020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以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结束后，根据任职时间、年薪水平和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兑现。本行原董事长、执行董事易会满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25.43万元人民币；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红力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9.41万元人民币；原执行董事、副行长王敬东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12.55万元人民币；原副行长李云泽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14.11万元人民币；原执行董事、副行长谭炯先生任期激励收入为35.28万元人民币。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2020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2021年至2023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高级业务总监王百荣先生2020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71.66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58.4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2020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75.33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66.29万元人民币；高级业务总监熊燕女士2020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46.55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04.45万元人民币；高级业务总监宋建华先生2020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46.55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为103.90万元人民币。

4.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2020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0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胡浩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2）2020年4月，熊燕女士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3）2020年4月，宋建华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4）2020年4月，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5）2020年4月，王百荣先生担任本行高级业务总监，不再担任首席风险官。

（6）2020年4月，廖林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7）2020年7月，张文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8）2020年7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9）2020年10月，徐守本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10）2020年12月，谷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11）2021年3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12）2021年6月，张伟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董事常小安的配偶张颖持有公司股份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8%；副总经理刘祝平持有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25%；董事、副总经理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并通过厦门红斗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红斗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5%；财务总监吴松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必辉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5%；副总经理谢振刚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总经理严浪基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5%；监事罗雪滨通过厦门红斗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监事罗雪滨的配偶陈锋声通过厦门红斗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5%；监事罗健兵通过厦门红斗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2月1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股东张颖、刘祝平、杨家应、吴松、张必辉、谢振刚、严浪基、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8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011%。

截至2021年8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上述10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1、张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3%。

2、杨家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3%。

3、截至2021年8月30日，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余8位股东均未发生股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颖	其他股东：董事常小安之配偶	862,200	1.0778%	IPO前取得：862,200股
刘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8125%	IPO前取得：650,000股
杨家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0,000	0.5125%	IPO前取得：410,000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0%	IPO前取得：180,000股
张必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0,000	0.2250%	IPO前取得：180,000股
谢振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1250%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严浪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前取得：50,000股
罗雪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50%	IPO前取得：20,000股
陈锋声	其他股东：监事罗雪滨之配偶	30,000	0.0375%	IPO前取得：30,000股
罗健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0.0250%	IPO前取得：20,000股

注：其中，杨家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并通过厦门红斗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0,000股。罗雪滨、陈锋声、罗健兵系通过厦门红斗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颖	62,200	0.0903%	2021/8/19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9.700-54.033	3,030,465.60	790,000	0.9875%
杨家应	25,000	0.0313%	2021/8/23 ～2021/8/30	集中竞价交易	49.1400-54.90	1,289,729.80	385,000	0.48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或"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任永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06,4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兵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29,8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雷小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96,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魏孝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56,6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任永智、郭兵、雷小平、魏孝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永智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534%；郭兵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654%；雷小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61%；魏孝平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9,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5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永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6,410	3.54%	IPO前取得：2,506,410股
郭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9,807	2.87%	IPO前取得：2,029,807股
雷小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6,554	1.55%	IPO前取得：1,096,554股
魏孝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651	0.22%	IPO前取得：156,6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任永智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35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1/9/23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郭兵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56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1/9/23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雷小平	不超过：160,000股	不超过：0.22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股	2021/9/23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魏孝平	不超过：39,162股	不超过：0.05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16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162股	2021/9/23 ～2022/3/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进行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一明先生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412,6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64,315,107股）的8.49%；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2,289,0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朱一明先生和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朱一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2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约2%；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6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约1.21%。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一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6,412,613	8.49%	IPO前取得：48,962,255股 大宗交易取得：7,450,358股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2,289,040	4.86%	IPO前取得：32,289,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一明	56,412,613	8.49%	出具一致行动函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32,289,040	4.86%	出具一致行动函
	合计	88,701,653	13.3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一明	4,715,277	1%	2020/9/29 ～2020/11/19	174.00-218.00	2020年9月5日

注：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并每股转增0.4股，上述减持价格及数量为不复权数据。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一明	不超过：13,280,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80,000股	2021/9/24 ～2022/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大宗交易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	不超过：8,060,000股	不超过：1.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60,000股	2021/9/24 ～2022/3/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如上述股东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减持区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朱一明先生承诺：

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天津友容恒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顺通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也不由天津友容恒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万顺通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购该等出资。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